

周环辐表〔2025〕02号

关于山东鑫永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X 射线数字成像检测系统及 X 射线探伤机应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山东鑫永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X 射线数字成像检测系统及 X 射线探伤机应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山东清朗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山东鑫永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周村区正阳路北首 8488 号院内，为提高和保证产品质量，拟于生产车间内南侧中部新建一处探伤工作场所，包括两个曝光室（分别为北曝光室、南曝光室）及配套操作室（分别为操作室 1、操作室 2）、暗室等，该场所建成后，公司原有射线装置将转移至新建曝光室内，原有曝光室及配套操作室、暗室将拆除。根据环评结论可知，项目在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辐射安全和防护措施及本审批意见的要求后，对环境的影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各项标准，在环保方面是可行的，同意你公司按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地点、规模、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开展辐射工作。

二、该项目应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辐射安全和防护措施及本审批意见的要求，开展辐射工作。

(一)严格落实以下辐射安全管理制度

1.严格落实辐射安全管理责任制。公司法人代表为辐射安全工作第一责任人，分管负责人为直接责任人。设立辐射安全与环境保护管理机构，指定1名本科以上学历的技术人员专职负责公司的辐射安全管理工作，明确辐射工作岗位，落实岗位职责。

2.严格制定并落实各项规章制度。公司应制定并严格执行《辐射工作安全责任书》《X射线探伤机出入库登记制度》《X射线探伤机安全操作规程》《X射线探伤作业区划分制度》《探伤设备与安全防护设施定期检修、维护、保养制度》《辐射工作人员岗位职责》《辐射工作人员培训制度》《辐射工作人员健康管理制度》《自行检查和年度评估制度》《探伤装置定期清点、检查制度》《危险废物管理计划》《辐射安全保卫制度》《辐射监测方案》《辐射事故应急预案》等能够满足本项目的工作需求的各项规章制度，并建立辐射安全管理档案。建立X射线探伤机台帐，做到帐物相符。防止探伤机被盗、丢失。

(二)加强辐射工作人员的安全和防护工作

1.加强辐射工作人员的培训和再培训。制定辐射工作人员培训计划，严格按照《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18号)的规定开展培训工作，严禁未参加培训的人员从事辐射工作。未培训辐射工作人员从事辐射工作前需要通过国家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与防护培训平台学习相关知识，并通过平台报名考试，考核合格者

方可从事辐射相关工作。持有培训证书人员应定期到该平台进行复训。

2.按照原环境保护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18号）的要求，安排专人负责个人剂量监测管理，建立辐射工作人员个人剂量档案，做到1人1档并按法律法规要求保存。辐射工作人员应规范佩戴个人剂量计，每3个月进行1次个人剂量监测。发现个人剂量监测结果异常的，应当立即核实和调查，及时改善防护条件或措施，并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三)做好工作场所的安全和防护

1.严格落实屏蔽措施，曝光室四周屏蔽墙外表面、防护门外30cm处辐射剂量率检测值小于 $2.5\mu\text{Sv/h}$ 。

2.根据《工业X射线探伤放射防护要求》(GB Z117-2015)中规定，应对探伤工作场所实行分区管理，将探伤室墙壁围成内部区域划为控制区，与墙壁外部相邻区域划为监督区，并在控制区边界醒目位置设置符合《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 18871-2002)电离辐射警示标识。

3.严格落实曝光室门机联锁装置、工作状态指示灯、急停按钮等辐射安全与防护措施，并设置合理的通风系统，防止人员探伤作业期间进入曝光室。

4.严格落实《探伤设备与安全防护设施定期检修、维护、保养制度》，做好探伤机、辐射安全与防护设施设备的维护、维修并建立维护、维修档案，确保辐射安全与防护设施设备安全有效。

5.严格执行《辐射环境监测计划》。配备1台辐射环境巡检仪，开展辐射环境监测，及时向生态环境部门报送监测

数据。如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一步监测。

(四)制定并及时修订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开展辐射事故应急演练。若发生辐射事故，应及时向生态环境局、公安局和卫生健康委员会等部门报告。

(五)对本单位辐射安全和防护状况进行年度评估，于每年的1月31日前报生态环境部门。

三、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公司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四、你公司应当对施工期、运营期的环保设施与生产设施一起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

五、你公司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辐射安全与防护设施等发生重大变动，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对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投产或者使用情况，以及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落实好属地管理职责，加强日常环境监管。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周村分局

2025年6月23日

抄送：周村区应急管理局、周村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